

证券代码：834031

证券简称：群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福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勤

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，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，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 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[2025]D-07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群大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分配方案如下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,598,197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898,468.62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,6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潘国祥饲料，销售金额预计为 5,000,000 元。潘国祥为实际控制人朱福康妻子的弟弟，是董事朱飞的舅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朱福康、朱飞、刘艳妍回避表决。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